

■环境法

论中国环境资源法创新与完善的理论基础

刘 波

(广东商学院 法律系, 广东 广州 510320)

[作者简介] 刘 波(1963-), 女, 湖北武汉人, 广东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研究。

[摘 要] 中国环境资源法的创新与完善首先是理论的革命, 没有理论基础的环境资源法不可能是理性的环境资源法。环境资源法的价值追求正是整个环境资源立法的基石和灵魂体现所在, 它直接影响着环境立法的取向、基本制度及其实施效果。研究环境法的价值取向是探寻环境资源法创新与完善的思想源泉。

[关键词] 价值取向; 思想源泉; 生态价值观; 代内公平

[中图分类号] DF4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4-0533-04

环境立法的价值取向是环境立法的思想或观念的出发点, 通常, 我们称法律的价值涵括是公平和正义, 而公平和正义是由对社会诸方面的因素的认识而综合判断形成的, 这些诸方面的因素如伦理道德、宗教习惯、伦理规范、民主自由、政治经济等等是形成价值判断的法律基础。就环境立法而言, 它除了具备一般法律价值共性外, 还包括一些属于系统法律观念以外的东西(如生态科学研究对生态系统规律的认识等), 它们共同形成环境立法的理论基础。

一、传统环境资源法理论的演变与变革

(一)近代环境法律的思想基础——个人本位

其产生背景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要求整个社会关系商品化, 要求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自由买卖、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自由经营。这种要求反映到政治上, 必然要求推翻封建专制制度, 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 否则, 资本主义就不能发展。为了适应这种经济和政治的需要, 资产阶级的先进思想家们便纷纷提出天赋人权、国家主权、分权制衡、议会制度、法制、普选制度等一系列民主、自由的主张, 论证了以民主代替专制, 以民权代替君权, 以人权代替神权, 以自由代替奴役, 以平等代替特权的合理性, 为资产阶级革命制造舆论。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 法律无不以保障个人利益为目标, 以维护个人意志自由和个人权力为任务, 而政府权利的行使应以不侵犯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为限度。固然, 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权利本位观, 确实有利于发挥自由, 提高效率, 但其促使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以追求自由利益的最大化为惟一的目标, 出现不顾一切损害社会利益的种种弊端。

(二)现代环境法律的思想基础——社会本位

其产生背景是 20 世纪初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分工的飞跃发展, 生产社会化和市场化的程度空前提高, 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日趋密切, 个人的逐利行为非但不能自动增加社会的利益, 反而还直接危害了社会利益, 此时, 人们终于认识到, 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并非完全一致, 二者既有相互矛盾的一面, 又有相互统一的一面。因此, 在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时, 必须从社会利益出发, 对不利于社会利

益的行为应加以限制^[1](第 111 页),并建立新的法律秩序来“满足、协调、调整这些重复和经常冲突的要求”^[2](第 8 页)。此时,法律为适应现代社会的这一变化,发生了由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变,从而使现代环境法律制度极具权利社会化的特征。

这两种思想基础共同点是人类生物圈的中心,具有内在价值,是惟一的伦理主体和道德代理人,其它存在物都无内在价值,仅具有工具价值。

二、环境资源法创新与完善的理论基础之掘寻

不论是个人本位观还是社会本位观,都是以满足人的欲望作为环境立法的出发点,以个人的需要作为价值的衡量标准。因为所谓“社会利益”归根到底不过是一种社会化了的个人利益,即以社会为中介,最终使社会成员个人的欲望得到满足。维护个人利益和维护社会利益“不管哪一方没有另一方都将变得毫无意义”^[2](第 29 页)。同时,双方都强调人类是自然界的主人和征服者,人类可以随心所欲地主宰自然界,认为“地球上的一切物质都是为了人类而存在的”^[3](第 56 页)。自然界本身的价值并未得到人们的承认,由此,“人类中心主义”应运而生。人类中心主义,指以人的需求为出发点,妄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把自然界看成人类实现自身欲望的工具,人类可以任意利用工具,正是在“人类中心”意识的指导下,人类发挥主观能动性,战天斗地,巧夺天工。然而,在“人类中心”意识指导下的人的行为,使人类面临环境恶化而陷入困境^[4](第 126 页)。为了人类自身的更好的生存和发展,人类必须改变思维,在人类生存发展的同时,尊重自然,与其它生命物种种群共同享有一个地球,建立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点,这便是“生态价值观”。为正确理解“生态价值观”的内涵,笔者有如下思考:

(一)“以人类为中心”并非等同于“以人类利益为中心”

对于“人类中心说”,学者多有不同的见解,其中,不少的学者提出“人类中心说”的本质为“利益本位说”,坚决反对以人类利益为中心。笔者对此并不赞同,认为“人类中心说”实质上是以人的欲望为中心,人类欲望至上。欲望是指想得到某种东西或达到某种目的的要求。这是人的一种主观意志。人类欲望的满足并不等于人类利益的实现。人类利益由多种因素组成,是主观符合客观的结果。

人类利益与生态利益具有一致性,印第安族长在 1855 年给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皮尔斯的信中提出:不是地球属于人类,而是人类属于地球……所有的物种像一个具有血缘关系的大家庭一样紧密联系,……地球和他的子民血缘相通,同呼吸同命运。人类并非生命之网编制者,他只是生命之中的一根丝。人类在这个网中的一举一动都将用于他自身,并且,世界是一个相互依赖的整体,是由自然和人类社会共同组成的,任何一方的健康存在和兴旺都依赖于其它方面的健康存在和兴旺。这一客观事实,充分体现了“人类利益”和“生态利益”均为一个物的两个面,人类社会离开了生态自然就无法生存和发展。简言之,人类利益的最终实现,意味着生态利益也得到维护。

(二)尊重自然并非把“人——自然”置于同一主体地位,人类仍是环境法的惟一主体

在一些探讨生态环境哲学的论著中,在批判人类中心主义的过错时,人们常会提及要用整体化的或有机论的自然观来代替机械论的自然观,与此同时,也提出要以“人——自然”系统为主体来取代以人为主体,有学者甚至认为,生态法与以往的法有着显著的区别,其研究的对象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其特征之一就是“将一切生命体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而自然人的生态法律关系中是作为被约束和被限制的对象而存在的,这样,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也由以往的自然人,法人和国家扩展到一切的生命体”。事实上,以“人——自然”系统为主体的提法不能成立,我们只能以人类为主体。

法是为规范人的行为而制定的,其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生态保护法所涉及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实质上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关系。要协调人和自然的关系,在法律的调整的范畴之内,就必须首先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生态领域内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生态保护法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在生态领域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生态保护法调整的对象的特点,是与自然界有着最直接的关系,但它毕竟还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生态

保护法通过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实现协调人与生态环境关系的目的。

三、中国当代环境资源法创新与完善的理论基础

人类仅仅是自然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人们必须学会尊重自然,爱惜自然,不再把自然看作可以无止境盘剥的对象,应与自然重新结盟,建立一种亲善关系。而这一切均使传统法律的价值取向发生划时代的转变:由对人价值的承认向对其他生命物种种群的承认拓展;由人与人的社会秩序向人与自然的生态秩序扩展;由代内公平向代际公平迈进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当今环境立法的价值取向和思想源泉。

由人与人的社会秩序向人与自然的生态秩序扩展。传统的环境法以当代人眼前需要为中心的“秩序、自由、公平”作为法律的三个基本价值观念。所谓生态平衡总是相对而言的,环境危机说到底还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危机,主张人类在自己的理性能力的指导下,通过考虑对他人的影响或协调与他人的关系来实现对环境的保护。其实质是通过建立人与人的社会秩序去克服环境危机。而事实上,人类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物,像其它生物物种一样,必须依赖于地球生物圈提供各种生物物理条件才能生存。人的呼吸所需的氧气由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提供,食物由土地、森林、海洋江河等提供。饮水来自水体,各种矿物资源由地质系统和生态系统的物资能量交流的贮藏所提供。自然界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创造了必要的生态前提,然而这一生态前提并非是有限的。在其极限内,它能够承载人类开采资源与利用能源的负荷,吸收和净化人类生产与生活排放的废气物,自动地调节生物圈的动态平衡,较好地供养人类。反之,一旦超越了其极限,就会严重干扰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功能的发挥。长期下去,还将导致生态系统的衰弱及至崩溃。作为物种的人是自然界的产物,具有自然的属性,而作为属人的本质,人与自然环境之间具有割舍不断的伦理关系,自然界对人类有养育之恩,人类对自然界就应施以人道,善待自然。人既是自然之子,又是自然之友,人和生物圈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命运;人类应当在社会和自然整体的相互作用中寻求人和自然的重新和解,应当在促进生物圈的稳定与繁荣的基础上利用自然,在尊重和保护自然的前提下谋求人类的利益和幸福;只有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才能稳定人与人的社会秩序。

从代内公平向代际公平迈进。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世代发展的过程,人类各代都要在地球上生存和发展,都对地球上所禀赋的自然资源财富拥有均等的享用权。人类不是自然的主宰者,他只是作为地球的管理者。这赋予了我们保护地球的义务,同时也给予我们某些利用地球的权利。换句话说,地球权利和义务是内在联系的,权利总是与义务结合在一起的。它们共同存在于每一代。在世代间层面上,义务的对象是未来世代,与权利相联系的是前代人。在同代层面上,地球权利和义务存在于同代人的成员之间。但是,他们来自每一代与其前代与未来世代之间的世代关系,所以,保护地球的世代义务针对于作为整个世代的未来,也针对于当今世代的成员,他们拥有利用地球遗产的权利。人类改造世界时,其行为的后果不仅对当代具有影响,并且也影响着后代人的生存。例如,人类发生核战争,其造成空气污染,资源的稀缺,尤为重要的是,细菌战后导致的疾病的潜伏期一般10年20年不等,当代与后代都深受其害,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事实。也许有人会从中获得好处,但问题是后代人在没有任何利益的同时还要承担着前代人行为所导致的灾难性后果。这是很不公平的。同时,当当代人消费还没有被当代人确认为有价值的资源时,其往往予之浪费。并且对于一些不可再生资源,当代人毫不节制地使用,其必然会导致后代资源地耗竭,进而影响着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人类是靠世代交替而组成的生命活动。只以当代人的利益为出发点,而以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滥用资源,必会导致自然生态系统地失衡。所以,人类在利用自然资源时要有未来观念,以为后人创造合适的生存环境为己任。

从对人权利的承认向对其它生命物种种群权利的承认的方向发展。长期以来,我们是不承认生物权利的。以为只有人类才能言权利,其中一个理由是:生物不能形成权利意识。其实,权利和权利意识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我们不能以权利意识的有无去判断权利的有无。具体讲,不能因为其它生物不能形成权利意识而否认它们权利的存在,也不能因为人类没有形成关于生物的权利意识,或没有意识到生物的存在权利而否定生物的存在权利。权利意识的产生是以权利的存在为前提,而权利的存在并不以

权利意识为转移。生物的自然权利是生物固有的,按生态学规律存在并受人类尊重的资格。也就是说,凡生物都有其固有的、按生态规律存在并受人尊重的权利。首先,每一种生物都有自己适应环境特殊方式。生物适应环境的特殊方式对称物种的生物特征。生物的种族特征是生物在自然竞争、自然选择的结果。生物的物种特征使生物在自然中占据着属于它们自己的应有的位置,即“生态位”。“生态位”概念的提出承认和说明了生物在自然中存在的合理性。用生态学的眼光看,人类的种族特征表达的仅仅是人类与其它生物的区别,而非人类比其它生物的优越高贵。同时,生物作为一个物种的存在有资格、有权利得到人类的尊重。生态学关于食物链、网的原理深刻地揭示着:所有的生物(包括人类)的存在都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综上所述,环境资源立法一方面要承认自然界及其生物具有内在价值,承认地球上的生物享有生存和存在的权利,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存法律观念;另一方面要重视生态安全,人们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应当保护生态系统及其中的自然资源,使其能够继续存在和保持再生的能力,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荣的法律观念。强调在保护主体上不分国度、种族和世代的人以及自然都有依托周围环境谋求自身充分发展的自由,并且彼此平等的享有这一权利,任何主体在行使这一权利的同时,都不能妨碍其他主体公平的享有这一机会和结果。这是当代环境资源法的价值理念,也是创新和完善我国环境资源立法的理论基础。

[参 考 文 献]

- [1] 张大福. 宪法学研究述略[M]. 天津:天津出版社,1987.
- [2] 陈泉生. 环境法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3] [美]伯纳德·施瓦茨. 美国法律史[M]. 北京:中国政法出版社,1989.
- [4] 汪 劲. 论全球环境立法的趋同化[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 车 英)

New Ideas and Improvement of China's Law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LIU Bo

(Law School, Guangdong Business College, Guangzhou 510320,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LIU Bo (1963-),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Law school, Guangdong Business College, majoring in environmental law.

Abstract: New ideas and improvement of China's law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is brought forth first of all by revolution in theory. An environmental law without the theoretical basis cannot be rational. The cornerstone and soul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egislation lie in the pursuit of value, which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orientation, basic system and enforcement effect of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 study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is the source of thinking for new ideas and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aw.

Key words: value orientation; source of thinking; ecological values; inner-generation equity; inter-generation equity